

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13 年臨時會會議審議提案

案由：審議「新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修正前後內容及說明對照表如下。

新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草案要點	現行要點	修正說明
十四、 都市更新後房屋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於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內未移轉者，於減半徵收期間屆滿後，就持有房屋期間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20%至所有權喪失為止，並以 8 年為限。 但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適用前開折減規定者，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再適用。	十四、 都市更新後房屋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於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內未移轉者，於減半徵收期間屆滿後，就持有房屋期間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20%至喪失所有權止，並以 8 年為限。	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評定現值係依各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別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之種類等級評定房屋標準單價、按房屋之耐用年數訂定折舊率，及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等訂定地段率等 3 項標準核計，即同一大樓內房屋之標準單價、折舊率、地段率均相同，如面積亦相同者，其評定現值應相同。故為符合房屋稅條例規定，並秉持信賴保護原則，爰新增後段但書規定。
十八、 本要點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十八、 本要點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配合修正實施日期。